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

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安徽省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及安徽省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公共交通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促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我市交通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现将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安徽省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及《安徽省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安徽省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扎实做好本地区交通运输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同时，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综合运用专题评估、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公交企业信息公开情况定期开展督查考核，推进公交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市公交公司、市正源公交公司要认真按照《安徽省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引》要求，扎实做好公交企业信息公开工作。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6656691。

附件：《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抄报：省交通运输厅，市政务公开办公室

抄送：各县（区）政府办公室

安徽省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指引目录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公开领域（编码）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编码）	二级事项（编码）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村级	
1	交通运输 128000000		道路运输 128001001	1. 道路旅客运输信息 2. 道路运输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3.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	4.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交办公〔2021〕7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水路运输（可选） 128001002	1. 水路客运航线服务信息 2. 水路运输监督检查结果信息	4.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交办公〔2021〕7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运输服务 128001000		城乡旅客运输 128001003	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评价信息 2.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信息 3.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信息	4.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交办公〔2021〕7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综合运输 128001004	1. 综合交通运输及多式联运管理服务信息; 2. 重要时段运输服务保障信息。	4.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交办公〔2021〕7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乡村振兴 128002000	四好农村路 128002001	1. 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和建设信息 2. 农村公路补助政策信息 3. 农村公路质量安全和养护管理信息	4. 《交通运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交办公〔2021〕7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办事指南 128003001	1. 行政权力清单 2. 以下事项办事指南：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轨道交通竣工验收 县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 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 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设计变更核准 道路客运企业成立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权限范围内客运许可 道路客运企业分立 道路客运企业注销 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企业分立 道路货运企业注销 道路货运企业成立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变更 县级权限范围内班线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中途停靠站点经营区域变更审批 3. 其他办事指南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1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办理结果 128003002	1. 以下事项办理结果：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轨道交通竣工验收 县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 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核准 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设计变更核准 道路客运企业成立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权限范围内客运许可 道路客运企业分立 道路客运企业注销 客运站经营许可 道路货运企业分立 道路货运企业注销 道路货运企业成立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变更 县级权限范围内班线班次下限、车辆数量及要求、中途停靠站点经营区域变更审批 2. 其他办理结果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1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5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徽省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交办办函〔2022〕380号）精神，全面提升我交通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能力和水平，促进交通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公开主体及内容。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主要指公路、水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的事业单位，包括从事城市公共交通、道路班车客运、道路客运站、水路客运站、水路旅客班轮、港口客运站运营企业，以及承担上述企业管理职责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相关服务的事业单位。公开内容为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以及履行管理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出行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具体详见附件 2-1）。

公开基本原则。各单位要严格遵循《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文件要求，以《规定》为根本指引。在实际公开过程中，坚持需求导向，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群众日常出行，保障企业货物

运输的事项及信息必须应公开尽公开。公开内容紧贴运输服务业务，确保信息实效性及有效性，真正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

公开渠道和方式。充分利用网站、移动新媒体、移动 APP 等新传播途径，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同时，规划并好利用好场站告示牌、电子屏幕、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开载体，持续挖掘传统宣传渠道公开潜力，实现线上线下互相补充，联动统一，打造特色公开平台体系。对于线下(车厢、船体、场站、广告牌等)已经公开的信息做好规范化工作，使公开信息清晰易读、内容准确、更新及时。

工作总体目标。一是 2023 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体系，覆盖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运营服务全过程、乘客权益保障全过程、全生产全过程。树立安徽省公共交通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样板，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度提高；打造全省交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名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二是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公开队伍进一步完善，公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三是监督考核及申诉机制不断完善，整改提升不断推进，公开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

加强规定宣传。各公共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组织企业员工及单位职员认真学习《规定》，准确把握和理解《规定》

内容，结合部门业务工作，仔细梳理待公开数据类型，确保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实落地。在准确掌握规定基础上，各单位要依托单位网站、新媒体、业务 APP、交通运输场站、公共交通工具等渠道加强规定宣传，精心组织谋划，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规定》专项宣传活动，确保人民群众作为被服务对象对公开政策的广泛知晓，保障公开工作成效。各单位在宣传过程中，可创新宣传方式，交流经验做法，促进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之情、参与、监督，为推进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落实标准指引。各公开部门要仔细对照指引目录要求，详细梳理本部门待公开信息，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公开方案。对于指引中要求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准确公开。省交通运输在公开目录基础之上制作全省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测评估指标，保障督促各部门提升公开水平。

健全工作制度。各单位要准确把握公开信息内容，完善公开工作机制。一是在确保信息准确的基础上，做好个人隐私数据等敏感信息排查，严格按照《规定》第十二条要求，杜绝不予公开信息违规公开。二是要结合业务工作，制定信息更新机制，保障常态化内容发布。严格按照《规定》第十三条要求及时公开变更信息，避免信息更新不及时影响公众出行；三是要制定公开信息审核发布流程，严格按照流程实施发布，指定专人负责公开具体审核及发布工作，严禁未审先发，审发同人。四是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申诉流程处理公众申诉，及时办理准确回复，精准送达，确

保公开申诉工作落到实处。

完善解读反馈。一是各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对提供公众交通运输服务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票价、线路、场站等与运输服务相关的相关变更，要及时进行宣传告知和解读，主动回应公众关切。健全公众投诉建议渠道，积极吸纳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复处理投诉电话信件，确保提供优质运输服务。二是各公共交通事业单位要积极转发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公共交通运输领域的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利用好线上网络平台和线下场站、港口码头、交通工具等载体，做好政策宣传，确保被监管对象及时知晓政策信息，准确把握政策要点。各事业单位要做好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公众参与的事项范围与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交通企业运营活动的重要政策措施，要利用好监督受理渠道，向社会广泛公开征求意见，扩大群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健全考核评估。各单位要建立本部门信息公开考核评估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重点加强信息更新、政策及运营服务宣传解读、意见建议处理、申诉处理等监督考核。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部门做好公开工作。

加强平台建设。对于已经拥有网站和新媒体的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网站平台，根据指引要求，设立公开专栏，做好目录规划，及时公开信息，做好网站与新媒体公开信息共享，同源同步

发布。同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做好线上公开平台的网络安全防护工作。对于各公共交通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场站及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宣传载体，发挥传统线下宣传贴近公众、易获取的优势，创新公开方式，多采用图片、标识、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开、便于社会公众知晓。各企业通过场站、交通运输工具及其服务设施设置广告的，不得覆盖、遮挡应予以公开的信息。各企业应做好业务广告与信息公开的统筹管理，及时更新公开信息。

三、工作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和指引要求，加强督促指导，防治形式主义，抓好贯彻落实。鼓励选择信息公开基础好、公开渠道较为全面的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立创新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完善内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推进公共交通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合力。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责任，明确工作机构及人员，确保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各自分工明确。

强化监督保障。各信息公开主体要加强信息公开日常监督，落实公开信息和公开过程的管理责任。针对信息应发公开未公开、信息长时间不更新、信息公开不到位、信息公开效果差、公开信息不准确等问题定期开展自查自改。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要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综合运用专题评估、检查抽查等方式对所辖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公开情况定期开展监督考核。对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企事业单位，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责令其限期整改。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0月10日

安徽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事项指引目录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城市公共交通	运营服务	运营线路	线路信息； 站点信息； 运行时间； 运行间隔（城市轨道交通）； 周边换乘（城市轨道交通）； 路线指示标识（城市轨道交通）。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办办函〔2022〕380号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咨询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服务价目	票价信息。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办办函〔2022〕38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场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咨询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乘车（船）规则	安全须知； 禁止携带物品目录； 安全警示标志； 其他安全防范信息。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办办函〔2022〕38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场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咨询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乘客权益	监督渠道	服务时间； 监督电话； 行业监管电话； 申诉受理制度（包含申诉接收渠道、处理时限等）； 服务质量承诺（城市轨道交通）； 公开咨询窗口信息（窗口位置、电话等信息）。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办办函〔2022〕38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场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咨询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监督反馈	乘客反馈处理结果。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办办函〔2022〕38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场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咨询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话回访		申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安全应急	安全生产	安全锤、灭火器等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 站台紧急停车按钮、车辆紧急解锁按钮等使用（城市轨道交通）； 载客定额（城市轨道交通）； 消防救生演示图（城市轮渡）； 救生衣使用方法（城市轮渡）。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办办函〔2022〕38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场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咨询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应急处置	安全疏散标识等应急处置信息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办办函〔2022〕380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场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咨询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办公室：

现将《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4日

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总结推广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验和创新做法，促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的通知》（皖政务办〔2022〕4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开展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依规、标准引领、需求导向、鼓励创新的原则，以基层政务公开提升行动为抓手，着力挖掘2020年以来全市基层政府在做好主动公开、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平台建设、推进探索创新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带动作用，推动全市基层政务公开质量效果不断提升。

二、具体任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55号）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20〕74号）要求，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进一步总结和提升，重点做好组织推进、条例

贯彻、标准指引、解读回应、机制完善、平台建设、直达村居、开拓创新等 8 个方面工作。

（一）组织推进。明确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相关工作部署，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1. 建立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

2. 基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协调推进有关工作。

3. 基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抓部署抓落实。

4. 各县区对照本县区 2020 年印发的《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中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逐项开展自查，确保各项工作进度符合预期安排或者适度超前。

5. 严格落实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高质量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6. 加强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时通报问题并组织整改完善。

7. 按月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情况。

8. 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

9. 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二）条例贯彻。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等工作。

10. 主动公开目录全面、规范。

1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公开质量较高。

12. 准确处理主动公开工作与个人隐私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等工作的关系。

13.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时、规范受理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高质量编制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5.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和集中展示工作。

（三）标准指引。全面公开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完整、公开内容规范，符合各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要求。

16. 自然资源、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领域目录完整。

17. 公开内容符合各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要求。

18.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基层各领域公开标准指引。

19. 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优化栏目设置，与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法定公开内容互联互通。

（四）解读回应。全面深入解读群众和企业关心关注的政策文件，提高解读质量及效果。加强政策咨询渠道建设。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

20. 深入解读政策，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

21. 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运用多种方式提高解读效果。

22. 做好线上政策咨询渠道建设。

23. 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24. 主动回应群众和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

25. 对于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舆情，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其他舆情48小时内予以回应。

（五）机制完善。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解读回应、公众参与、考核评议等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保证各项工作机制落地见效。

26. 定期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依托市级政策文件库实现文件集中规范公开。

27. 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28. 完善政策解读制度，固化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全面落实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审签、部署工作机制。

29. 完善回应关切制度。

30.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

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

31.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32. 建立健全企业家、商会、行业协会等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有关制度。

33. 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考核。

（六）平台建设。务实建设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发挥网上政务公开平台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信息公开效果。

34. 务实建设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做到各项功能完备，应用效果良好。

35. 推进乡镇级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

36.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符合要求，功能完备；信息检索功能完善，可提供二次搜索功能且搜索结果准确。

37.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等平台的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多渠道提高信息公开效果。

（七）直达村居。指导村（居）编制公开事项目录，实现县、乡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及时公开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相关内容。

38. 结合工作实际，适时修订、完善村（居）公开事项目录，并做好目录内各事项公开工作。

39. 县、乡级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40. 重点公开惠农政策、乡村振兴、村级财务、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涉及基层群众利益方面的内容。

41.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八）开拓创新。坚持以公开促服务、促落实、促规范，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注重在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平台等方面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的成功经验做法。

42. 在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平台等方面积极创新，在通过政务公开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43. 各县区、各领域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并及时向市政务公开办报送经验交流材料。

三、实施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2年6月底前）。

各县区围绕行动的总体要求、工作任务、实施步骤等，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7月—2022年9月）。

各县区认真落实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各项行动任务高标准完成，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各领域主管部门（名单见附件1）要加强对县区的工作指导，研究解决县区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做好动态调整后的各领域省级目录标准的贯彻落实，督促各领域主动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系统评估阶段（2022年10月）。

各领域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直对应部门，明确工作标准、工作要求、考核内容，并结合我市实际，及时制定我市各领域考核方案；要于10月底前完成本领域考核工作，汇总考核成绩及问题清单，反馈至县区政府并督促、指导整改。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在各领域主管部门考核的基础上，市政务公开办对总体工作的推进情况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反馈存在问题。各县区要围绕省、市反馈的问题，及时做好相关整改、提升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领域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要在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推进。要紧盯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务求工作实效。各县区、各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

工作实际，聚焦群众和企业需求，筑牢工作基础、拓展公开范围、创新公开方式、提高公开质量。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县区、各领域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适时召开交流会、现场会等。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严格考核运用。市政务公开办对各县区、各领域主管部门的工作情况开展独立评估。对各县区的评估内容主要为本方案中具体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各领域主管部门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对县区的工作指导情况、对本领域开展考核的情况、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评估中本领域得分情况、本领域经验梳理情况等部分组成。市政务公开办对各县区、各领域主管部门的评估成绩纳入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其中各领域主管部门的评估成绩作为加分项计入年度总分。

附件：市直各公开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名单

市直各公开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教体局（义务教育领域）、市公安局（户籍管理领域）、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领域）、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市财政局（财政预决算领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社会保险领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领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领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服务领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领域）、市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文化服务、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领域）、市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领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救灾领域）、市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市统计局（统计领域）、市乡村振兴局（扶贫领域）、市税务局（税收管理领域）、淮南海关（筹）（海关领域）。